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海璟恒创置业有限公司、青岛金茂置业有限公司：

顾惠雯诉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1285号撤诉决定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仲裁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